

东方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以下简称: 甲方)和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他附件。

二、政府采购服务内容

(一)采购内容

围绕我市油气化工新材料、绿色能源产业、智能制造以及热带高效农业加工等现有产业,形成全市工业与科技发展规划。全面梳理产业链,排查现有产业链的空白环节,畅通产业链各环节,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加强对集群的持续跟踪,研究制定集群发展规划,引导集群通过不断提升主导产业优势,激发集群创新活力,努力推进集群数字化升级,加快集群绿色低碳转型,深化集群开放合作,提升集群治理和服务能力,引导申报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及形成国家级产业集群培育方案。

（二） 服务要求

（1）围绕我市石化新材料、先进制造业、以清洁能源为主的低碳环保等现有产业，依托东方产业园，以打造具有竞争力的产业集群为目标，高标准编制东方市十五五工业与科技发展规划。

（2）围绕石化新材料、先进制造业、清洁能源等产业方向分别谋划不少于10个产业方向招商项目（明确产业链产品、产业链企业）并制定精准外出招商相关计划。

（3）就油气化工新材料产业集群进行调研，对集群基本情况和主导产业进行摸底，采集相关数据形成产业链强链补链情况说明、产业链资源协同协作情况说明、质量品牌建设情况说明、创新能力情况和数字化服务总体情况说明、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以及其他新模式新业态试点示范建设或应用情况说明、集群绿色低碳相关工作情况说明、集群国际合作交流总体情况说明、集群发展环境情况说明。并对数据进行处理和分析，形成调研报告。

（4）在产业集群基本符合《海南省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培育认定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海南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认定标准的情况下，完成油气化工新材料特色产业集群申报资料。如果产业集群暂未达到认定标准，依据集群发展情况，形成产业集群建议培育方案。

三、 双方权利和义务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双方服务管理的规定。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审核服务项目相关执行方案，可以根据自身的工作安排对乙方的服务计划进行调度。

2. 监督乙方的履约情况,当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要求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负责对项目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及成果验收。如乙方未能达到合同要求, 甲方可视项目完成情况采取监督完成、扣减服务款等措施, 如项目未按要求开展, 甲方有权收回项目的购买服务资金。

4. 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必要的支持,按合同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申请支付服务费用。

2. 向甲方提交项目服务执行方案(含资金使用方案)。

3. 按本合同委托服务内容以及甲方同意的服务方案组织中小企业参与相关服务活动,应保质保量提供相应服务,开展服务时应服从甲方的管理,应派驻至少1名工作人员到甲方所在地开展工作。

4. 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调整服务计划,当甲方认为达不到服务质量要求时,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限期整改。

5. 收集和整理服务过程中服务材料(记录)等,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交 和反馈服务成果。

6. 及时做好服务活动总结,向甲方申请项目验收,验收时需要提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总结报告,绩效评估报告以及审计报告等材料,具体以采购方管理要求为准。

7. 应对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企业信息严格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扩大信息收集范围。

8. 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叁仟贰佰元整，小写693,200元。此合同价包含全部服务内容，已包含乙方因履行合同而需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税费，以及利润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五、付款方式

(一)付款节点：

第一次支付：签订合同5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

第二次支付：于2025年7月底之前完成服务内容的80%时（即（1）完成东方市十五五工业与科技发展规划；（2）完成谋划不少于10个产业方向招商项目并制定精准外出招商相关计划；（3）完成油气化工新材料产业集群摸底调研报告；（4）完成油气化工新材料特色产业集群申报资料。），提交中期总结报告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

第三次支付：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额的40%。

(二)付款流程：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并提供达到合同支付条件的必要支撑材料和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后，甲方5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服务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3. 若因乙方单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工作任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对方支付占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 甲、乙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占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泄露企业敏感信息，给企业或甲方造成经济和声誉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6. 乙方不得在甲方辖区内或利用甲方服务、办公场所开展违法活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向公安机关报案，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7.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赔偿。

8. 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等，甲方有权在尚未支付的合同金额中扣除，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律师费、鉴定费等合理维权费用。

八、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0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90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九、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按方式 2 处理：

1. 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国际仲裁院。
2.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终止

1. 因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终止。由双方根据实际已完成服务内容占全部服

务内容的比例，协商确定最终结算费用，乙方应将多收取的甲方已支付的费用退还给甲方。

2. 本合同期满，本合同自动终止。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代理机构备案。

签署页

甲方名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乙方名称：（盖章）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峰路18号（综合楼9层906、07、917）

邮政编码：100038

法定代表人：孙卫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220104197010292013

经办人：张伐

经办人电话：13518071828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磋商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11号国瑞大厦C座东塔1204房

电 话： 0898-65343462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